

天荒地老？ ⊙ 小光

瀛苑副刊

剛才，我把我前女友的安全帽和兩本書拿到約定的新光三越門口還她，拿回她認為原本屬於我的東西。

見面前，我還會想要不要送她回去、應不應該跟她聊聊、是不是問問她最近可好，但是一旦見面，看到她的臉，我就知道啥都別說了……她連聲音都不大一樣了，不曉得是不是真的對我很失望？可是，原本不是她先不要跟我在一起的嗎？不是她先覺得她對我沒有感覺了？不是她先不想和我在一起的嗎？怎麼我會覺得今天錯的人是我？對不起她的人是我呢？是不是我就應該慢慢地等她和她小男朋友分手我再回頭？我沒有這樣做，所以我錯了，是嗎？

我不曉得。

她東西給了我後，只用雨傘敲敲我的鞋子，那是我新買的一雙 New Balance，酒紅色的，大概讓她想起我們一起去買給她穿的那雙亮亮的 NB 吧。問了我一句：「你也買一雙了啊？」我也就只是笑一笑，她也不等我說什麼，就「好吧，拜拜！」轉身就走。我很想叫住她，但是不知道叫住她對我、或是對她有什麼好處，就眼睜睜的看著她用著她慣用的快步，蹬蹬蹬地慢慢不見了。突然心裡覺得很難過，我就慢慢地往外走，看著她緩緩地步上天橋，她那件大紅色的短大衣依舊醒目……也許她有回頭，也許沒有，我就是這樣子看著她上了天橋，走到對面，轉個彎，準備下天橋。這時我發現我快要看不見她的身影了，便爬到比較高的地方，一個人站在那兒，也顧不到是不是有別人在盯著我看，只是為了看她看久一點……

終於，她走到了我看不見的地方，就跟我們現在的情形一

樣。

一路回來，騎著摩托車，心中只是不停地懷疑，「真的是我錯了嗎？究竟是她不願意牽著我的手走到天荒地老，還是是我急著把她的手給放掉呢？」